

		<p>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 5%。</p>	<p>收據或證明。</p> <p>3.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p> <p>4. 據點維運費限地方政府公告後補助,補助內容包含場地租金、水電費、口罩、額(耳)溫槍、快篩試劑、酒精、消毒清潔用品、空氣清淨機、紫外線消毒設備、酒精噴霧機、自動給皂機、清潔消毒費、按摩用具及材料消耗品等,並檢據核實補助。</p>
--	--	--------------------------------	--

2. 辦理輔導補助中型按摩院所設置

(1) 補助原則：

依 98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有關「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企業化經營」之行動策略，為協助設置具經營競爭力之中型視障按摩院所，符合本項申請資格者，得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採部分補助方式，補助經營所需裝潢、招牌、設施、設備及房租補助等相關經費，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高視障按摩之市場競爭力。

(2) 申請人需具下列資格之一：

- a. 申請設置中型視障按摩院所負責人者：
- (a) 年滿 20 歲至 65 歲，持有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b) 申請日前 3 年內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按摩技術、經營管理、創業輔導等相關訓練，合計滿 30 小時以上。
 - (c) 未擔任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 (d) 未曾領有本項設置補助者。
- b.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按摩勞動合作社、或依法設立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服務之法人或團體，經理事會、理監事會或代表會通過申請中型按摩院補助者。

(3) 實施方式：

- a. 地方政府辦理本項補助，應事前訂定計畫並公告之。申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申請設置之中型按摩院所執業按摩師均需為具按摩技術士證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且人數應至少在 4 人以上，以合夥組織申請者，得推派 1 人為負責人提出申請。申請設置之負責人及所有執業按摩師，自申請日起至核定補助後 3 年內，均不得於申請案以外之營利事業擔任負責人或有受僱情事。
- b. 申請人所提計畫，應包括市場需求評估、區位狀況分析（含擬設置中型按摩院所區域內已設置之按摩院所位置及家數）、過去經營績效、視障按摩師人數（同一時間或同一天安排人數、總人數）、經營管理方式（如視障按摩師之合作及退場機制、收費標準、財務管理、報酬及獎勵金制度、服務規章、工作規則及行銷宣導計畫等）、場地自有或承租年限、場地配置圖、預期 3 年內收支、預期營運績效等相關文件。（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 c. 由地方政府邀請專家學者 5 人以上組成輔導小組，輔導申請人撰寫申請計畫
- (a) 營運管理。
 - (b) 行銷及宣導。
 - (c) 按摩技術提昇。
 - (d) 經營環境及設備設置建議。
- d. 申請設置之中型視障按摩院應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前開證明文件至遲於核定補助 6 個月內或核定期限內取得，逾期未取得者，撤銷原核定補助。
- e. 中型按摩院所通過審查者，地方政府應一併告知核定補助總額、補助項目及金額、核准同意設置申請之補助期限，並成立之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至少 4 次，相關之出席費、旅運費、工作人員費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辦理。
- f. 補助經費比例最高為總支出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申請補助人應至少負擔總支出經費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採分期方式撥付已依法登記之申請人，每期以 3 個月為原則，視執行狀況及所提支用單據覈實採計百分之七十補助，每家中型按摩院所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惟申請補助前 4 年內曾領有各政府機關自立更生創業補助者，其已領取之補助款應予合併計算，並受前開補助上限之限制。
- g. 地方政府應針對申請設置之中型按摩院所辦理聯合行銷，以提升其經營績效。
- h. 地方政府應訂定本案受理申請、審核、請款核銷作業、查核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理方式，並得不定期派員至受補助人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

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經地方政府補助後，經查核不符本案相關規定、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經營未滿一定年限終止營業未再繼續經營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已領取之補助，應予追繳全部或部分。

- (4) 本案核定補助之中型按摩院所，依所提計畫可行性及當年度年度預算，每年全國總計審核同意補助家數以 10 家為原則；如跨年度辦理者，地方政府應分年編列經費概算，申請核定後補助辦理。
- (5) 地方政府之申請計畫書內容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第八點規定外，應說明轄內按摩師人數、私人按摩院家數、受理申請審核查核等辦理規定、輔導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補助後之後續追蹤等。
- (6) 補助項目及標準：
- a. 補助之中型按摩院所部分：補助項目包括設施、設備購置費、房屋租金、助理人事費、宣導費，補助項目表如附，每一中型按摩院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支用單據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申請補助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b. 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配套措施部分：於本部補助辦理中型按摩院所之經費百分之九範圍內，規劃辦理中型按摩院所之輔導小組設立、申請輔導及審核、宣導、視障按摩師及助理人力培訓、財務查核或經營輔導等相關配套措施，相關項目及標準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c. 補助項目如附表。如有其他非列舉項目且為按摩經營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併實施計畫提出申請，並應由輔導小組委員依申請個案實際需求核予補助。

項次	補助類別/項目		備註
一	設施 招牌	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	每一中型按摩院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支出憑證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各補助項目經費支出總額，依檢附費用支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支出憑證合計，且相關憑證之買受人應以申請補助之中型按摩院所為限。 房屋租金補助最長補助 3 年，依公證租賃契
		照明、天花板、地坪、大門等施作。)	
	招牌		
二	設備	電話機	
		電視或音響廣播	
		空調或通風設備	
		飲水機	
		洗衣機	
		烘衣機	
		熱敷毛巾箱	
	電腦及週邊設備		
	打卡鐘		